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 | |
|--------|--|
| 相關條目: | DIA-RA, DIA-RB, ECK, ECK-RA, IQD, IQD-RA, IID-RB, JFA, JFA-RA, JGA |
| 責任辦公室: | Division of School Leadership and Improvement; Division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

課外活動和課程相關活動

I. 目的

設立執行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IQD, 課外活動》的學校規程

定義課外活動(ECAs)和課程相關活動(CCAs)的區別

確定 CCAs 和 ECAs 可以對初中生和高中生設立學業資格要求的情況

II. 背景

教育委員會認可參與課外活動已被證明有助於提高正常的出勤率和參與度。教委會認為, 學生在課堂外與同學和成人的良好互動(例如參加俱樂部、創意和表演藝術團體、校內外體育活動)對於建立人際關係至關重要, 這些關係對學生的心理、社交和智力發展、以及整體學業成功均有重大影響。

雖然教委會認同參加課外活動應以學業標準作為支持和維持活動的基礎, 但教委會不希望因學業資格的要求而妨礙學生參加可能對其繼續參加校園生活至關重要的活動。

III. 定義

A. *課程相關活動(CCA)*是指計分課程在課堂、課時或教學日之外進行的一項活動, 班上所有學生都必須參加這項活動才能達到該門課的要求。CCAs 包括課堂以外的活動, 例如班級的實地學習旅行或在 Lathrop E. Smith 環境教育中心參加一項教學計畫。

- B. 課外活動(ECA)是指一項由學生主導、自願參加的活動,圍繞學生的興趣組織,並向就讀 MCPS 的學生開放。
- C. MCPS 物業包括所有學校或其它 MCPS 設施,包括由 MCPS 擁有或營運的場地;由 MCPS 擁有、營運或租用的校車及其它車輛;以及有學生參加的、由 MCPS 主辦的任何活動的設施和/或場地。《MCPS 學生行為守則》中規定的紀律處分措施對於身處 MCPS 物業內的學生在任何時候都適用。
- D. 學校主辦的 ECAs 已經獲得校長/指定負責人(例如 ECA 主任)的批准,並且被認定為學校主辦的活動。根據定義,學校主辦的每一項 ECA 都必須由一名 MCPS 員工擔任贊助人,負責監督學生並履行本規章和員工合同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IV. 參加課外活動的資格

- A. 所有 ECAs 都要向所有學生開放,不得因《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中定義的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人,只能根據實現該活動特定目標所必需的資格條件進行限制。
 - 1. MCPS 學校應提供向所有在讀生開放的 ECAs。
 - 2. 應鼓勵學生參加滿足目前需求和興趣的活動,並探索可以拓寬自己興趣和體驗的活動。
 - 3. 校長有權因以下理由限制學生參加課外活動 –
 - a) 違反紀律,和
 - b) 在活動當日無故缺勤。
- B. 學業資格
 - 1. 除以下情況外,ECAs 不得設立參加活動的學業資格:
 - a) 作為具有學業資格要求的全國性、州或地區組織(例如全美榮譽協會)附屬機構的 ECAs 可以制定符合附屬組織標準的學業資格要求。
 - b) 參加校際體育活動的資格可能包括學業資格,相關規定詳見

《MCPS 規章 IQD-RA, 高中生參加校際體育活動的學業資格》和《MCPS 規章 IQB-RA, 初中生參加校際體育活動的學業資格》,此外還包括年齡、出勤、註冊和健康方面的要求。

2. 必須提前公佈學業資格要求和附屬組織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V. 規程

A. 制定課外活動計畫

1. 在學年初, 校長/指定負責人應通知學生參加或開設學校 ECAs 的機會。
2. 根據《MCPS 規章 JFA-RA, 學生權利和責任》的規定, 學生和 MCPS 員工有權組織和建議舉辦一項 ECA, 只要該活動能激起足夠的興趣和支持, 並且其活動不違反教委會政策或 MCPS 規章(以下統稱"MCPS 規定")。
3. 學校總體的 ECAs 計畫應具備全面性和均衡性, 能為所有學生提供多樣且豐富的機會。

B. 計畫的管理

1. 應鼓勵學生參加或開設滿足目前需求和興趣的活動, 並探索可以拓寬自己興趣和體驗的活動。有些學生需要鼓勵才能更充分地參與; 但是, 其他學生則可能需要被建議不要過度參加 ECAs。
2. 各所學校自行決定學生 ECA 計畫的時間安排。ECAs 可以在教學日之外進行, 也可以在教學日內的非教學時間進行。在安排學生的活動計畫時, 應考慮搭乘校車的學生人數和步行範圍內的學生人數等因素。對於有大量學生乘坐校車的學校, 可能需要把大多數 ECAs 安排在上學期間進行。其他學校(例如為步行距離範圍內的社區提供服務的學校)則可能認為課後活動更適合他們的整體計畫。
3. 校長/指定負責人可以授權使用獨立活動經費來支付參加學校主辦的 ECA 所需的費用(例如特殊服裝或設備)。贊助人應監督由學校主辦的每一項 ECA 的經費支出, 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經費支持, 以確保學生不會因費用問題而不願參加或被拒絕參加。

4. 由 IAF 經費支持的 ECA 費用應按照《MCPS 規章 DIA-RA, 財務運營/獨立活動資金的會計處理》中規定的程序進行管理。

C. 課外活動贊助人

1. 由學校主辦的每一項 ECA 都應有一名 MCPS 員工擔任贊助人, 該贊助人由校長任命, 並在適當且符合《MCPS 規章 JFA-RA, 學生權利和責任》的情況下徵求相關學生的意見, 同時獲得地區副學監的批准。
 - a) ECA 贊助人的職責是代表校長履行對活動的全部責任並確保遵守 MCPS 規定。贊助人應把該團體或團體成員違反 MCPS 制度的情況告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以便做出相應處理。
 - b) ECA 贊助人的津貼和任命標準在員工合同中規定。
2. 依據《規章 JFA-RA, 學生權利和責任》的規定, 由學生自行發起而非學校主辦的俱樂部不得被視為或當作由學校主辦的俱樂部來對待。
 - a) MCPS 員工不得主導或積極參加這類聚會; 但是 MCPS 員工可以提供安全上的監督。
 - b) 非學校人員不得指導、主持、控制或定期參加該團體的聚會。
 - c) 請查看規章 JFA-RA, 了解有關非由學校贊助的學生會議和俱樂部的更多規定。

D. 計畫的評估

校長/指定負責人每年都應與 ECA 贊助人 and 學生合作, 共同評估 ECA 計畫是否切合《教委會政策 IQD, 課外活動》、本規章、以及員工合同中有關領取津貼的贊助人的規定。

E. 有關課程相關活動的規定

1. MCSP 的評分和出勤規程適用於必須參加課程相關活動的課程。
2. 對於有課程相關活動要求的課程, 課程大綱應視情況告知學生課程相關活動屬於規定的上課時間。

- a) 授課教師應盡可能提前通知學生有關課程相關活動的信息。
 - b) 教學和學習處應制定並提供指導, 說明什麼是合理時間內的提前通知, 以及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提前通知時如何靈活調整評分規程。
3. 不得拒絕學生參加需要評估和評分的課程相關活動(例如樂隊、合唱團、管弦樂團、戲劇或舞蹈課的排練或表演)。

相關來源: 《MCPS 學生權利和責任》; 《MCPS 學生行為守則》

行政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520-2 號, 1979 年 3 月 23 日; 1986 年 12 月修訂; 2020 年 6 月 8 日非實質性修訂; 2025 年 6 月 27 日修訂, 包括於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名錄資訊技術更新。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成或有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成或有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聯繫信息及聯邦、州和地方的內容要求在本刊物的不同版本之間可能會發生變更，新的信息和要求將取代在本版中的陳述和參考。請訪問網站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查看在線版本，了解最新信息。

|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 對針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
|--|--|
| 學生行為和申訴部主任 公平和組織發展處 850 Hungerford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處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B4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
|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
| 504條款協調員 專門支持服務處，學校輔導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170, Rockville, MD 20850 240-987-8031 504@mcpsmd.org |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處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B4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
|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 |
| Title IX 協調員 公平和組織發展處，學生行為和申訴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 |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例如以下機構：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巴爾的摩區辦公室，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馬里蘭州教育廳，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人權辦公室(OCR)，61 Forsyth St. S.W., Suite 19T10, Atlanta, GA 30303, 404-974-9406 和 TDD: 800-877-8339, OCR.Atlanta@ed.gov,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